

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黑0204执恢370号

申请执行人邓淑范,居民身份证号码230204195303071423,女,1953年3月7日出生,汉族,无职业,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小区10号楼5单元202室。

被执行人李卜,居民身份证号码230204198309040023,女,1983年9月4日出生,汉族,无职业,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鹤城馨苑14号楼1单元501室。

申请执行人邓淑范与被执行人李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(2018)黑0204民初117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,权利人于2022年5月24日向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,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,限期自动履行和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现被执行人同意评估拍卖李卜名下位于铁锋区东都汇A02-5号楼05单元05层02号房产以偿还执行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李卜名下位于位于铁锋区东都汇
A02-5号楼05单元05层02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边 立
审判员 王 睿
审判员 陈 涛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
书记员 尹国栋

